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榮先生(主席)
楊仲凱先生
施衛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仲凱先生(主席)
彭天斌先生
施衛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衛星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楊仲凱先生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范榮先生

授權代表

彭永輝先生
湯泰先生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樓
32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 樓 2201、2201A 及 2202 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 218 號

中國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藥行街 139 號

股份代號

02017

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902	659,324	1,006,339	1,551,858
毛利	46,561	76,568	132,535	194,626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150,486
年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108,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547	51,939	95,179	108,004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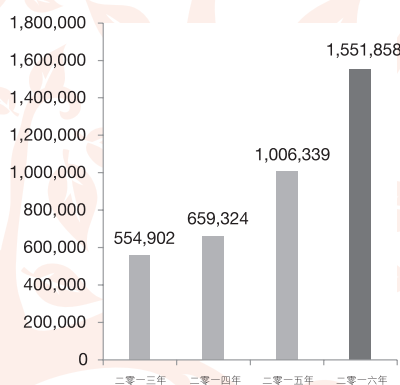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2	31,760	61,482	108,065
總資產	1,114,274	1,273,488	1,469,515	1,528,439
總負債	921,384	1,041,932	1,142,780	1,267,852
總權益	192,890	231,556	326,735	260,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890	231,556	326,735	260,587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8.4%	11.6%	13.2%	12.5%
純利率(%)	4.8%	7.9%	9.5%	7.0%
負債比率	1.6	1.3	0.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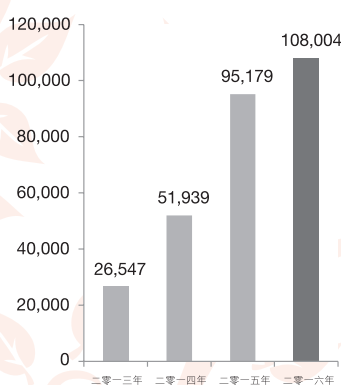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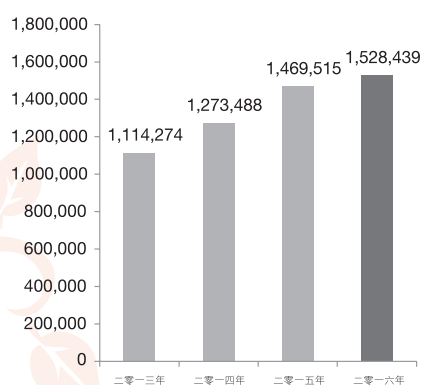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上述乃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5至66頁。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招股章程。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方上市，且並未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此以上概要僅涵蓋過往四年而非五年的財務數據。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本公司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7)。

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本集團憑借強大的綜合競爭優勢、優質園林及市政工程服務的良好紀錄，以及對於主營業務發展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再造佳績。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551.9百萬元；在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後，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

近年來，環保意識不斷深入人心，人們對於園林綠化在城市中所佔地位的認識有了進一步的昇華。隨著科技的發展、社會的進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國已將城市園林綠化的發展和水平提到保護生態平衡的高度來認識。

中國國務院發布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通過《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調整成品油等部分產品消費稅並將新增收入用於增加治理環境污染、應對氣候變化的財政資金；《水污染防治計劃》和國家發改委起草的《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導意見》兩份與環保相關的重要文件已經出台。十八大報告指出，要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各方面和全過程，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將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將進一步提升全社會對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關注度，而建設美麗中國的願景，將為中國環保產業的持續發展壯大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支持。市政園林是政府能夠掌控的範圍之內，會隨著政府有利政策的不斷支持，帶動市政園林產業進入黃金發展期。

當前，國家大力鼓勵的政府和社會企業合作項目(「PPP」)，已經成為大型企業持續業務的重要手段。本集團以上市融資為基點，將尋找參與PPP項目的機會，以政府政策導向為風口，實現業務的高速發展。我們相信PPP使企業發展催生了新的動能，形成了企業前進新的力量。

於當前園林市場的競爭格局，橫向擴張與縱向延伸成為競爭關鍵。園林行業的市場空間巨大，但是參與主體之間的競爭也更加激烈。隨著行業的逐步成熟，龍頭企業憑借資金、品牌、技術、資源等優勢，將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短期看來，龍頭企業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的舉措主要集中在兩點，一是橫向區域上的擴張，即加快在中南部及京津冀等地區的佈局，在這些相對「藍海」的地區佔據先機，二是縱向供應鏈上的延伸，整合設計資源提升設計能力是關鍵所在。

為了不斷提高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接下來將對市政園林建設行業整個價值鏈進行整合，從設計建設到驗收運營提供一條龍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具有甲級資質的設計院，提高自身設計能力；並且對華中、華南適合的企業進行併購或者控股來支撐和壯大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實現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強化本集團在整個產業鏈中的競爭力。就未來發展而言，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提高及加強我們於市政項目方面的認可資格。

人才隊伍建設要實行更開放的創新人才引進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我們將打造一個勇立潮頭、引領創新的事業。我們要加強我們的管理隊伍以面對接下來的挑戰及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多年以來的穩健發展離不開各界的鼎力支持。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和貢獻及參與本公司上市工作的各方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之團隊，以及主要往來銀行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將再接再勵爭取更卓越的業績，以回報各位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支持。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為了在中國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舉措(如「海綿城市」及「美麗中國」策略)以及持續投資於城市基礎建設，這帶動我們的業務持續急速增長。此外，我們也透過積極參與不同地區的地方政府或國資企業所舉辦的招標活動，設法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旨在擁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使我們的業務得以穩步增長。為了優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也設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信貸控制、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開發與業內持份者合作的新模式。

我們是浙江省卓越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提供商之一，業務覆蓋範圍跨越中國 12 個省、三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此外，我們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我們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負責我們專業資格範圍內的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我們現時擁有園林、市政及建造工程的八項專業資格，使本集團處於可以掌握目標市場上出現的大小規模園林及市政工程商機的位置。

憑藉我們強大的綜合競爭優勢、提供優質園林及市政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對於發展主要業務的不懈努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再造佳績。我們就二零一六年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 108.0 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 18.2 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二零一五年：零元)後，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95.2 百萬元增加 13.5% 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08.0 百萬元。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此等策略將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能夠把握正在出現的商機：

- 透過 (i) 與地方園林建設公司進行橫向整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及 (ii) 選擇收購及投資於建築設計公司進行垂直整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 透過 (i) 增加與私營業務的發展商及承包商合作；及 (ii) 開拓與地方政府的不同合作形式，加大私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力度及加強與公營部門的持份者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繼續留聘、招攬、激勵及發掘高素質、有經驗的員工。
- 繼續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及工程質量。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內，本集團獲得較好的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增長**54.2%**至人民幣**1,55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6.3**百萬元)；毛利增長**46.8%**至人民幣**19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純利增長**13.5%**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2**百萬元)，部分受到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倘加回上市支出，本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總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百萬元)。

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重要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9**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和人力資源	44
工程	52
財務及內部審計	27
運營管理	17
採購	17
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	127
質量與安全	44
高級管理層	11
總計	3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本年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全國 1,002 名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供應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和樹苗及／或建築材料及／或租賃設備及機械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我們維持多供應商政策，並向至少三名供應商尋求購買主要原材料的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外，為盡量減少成本及交付時間，並鑒於若干標準化建築材料如水泥及鋼材容易在中國獲得，我們往往在可行時向毗鄰項目工地的本地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採購部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選擇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時交付記錄、離項目工地的接近程度、供應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編製每個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考慮成本的任何預期增加，並在可行情況下把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地方政府、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營運實體及建設公司（擔當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的預先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客戶 299 名，當中 227 名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餘客戶為私營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國資企業，我們向其提供園林及／或市政建設服務。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主要客戶項目且我們獲授的合約大部分按一次性基準獲授，故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各期均有變動。儘管如此，我們與五大客戶有著穩定合作關係。本年內，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 5.7%，而同期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 18.9%。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預期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將會繼續大量投資於興建園林設施及市政設施。然而，因急速經濟發展而衍生的環境污染卻一直造成破壞，已成為中國政府的主要政策議程之一。

為使市政得以持續不斷發展及改善，以及達致環保，中國中央政府已於國內若干試點城市推出多項市政發展策略(如「美麗中國」及「海綿城市」)。此等策略的重點在於透過興建更先進及完善的市政基礎建設及以園林景觀為主的設施(如在市區發展園林設施和排水網絡)，不斷改善市區生活水平、恢復城市生態系統及節約能源。此等政策舉措為合資格且有能力的承接相關建設項目的企業創造商機。

考慮到我們於建設市政設施及園林設施的經驗、本集團專業盡心的工作團隊，以及我們計劃策略性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於該等地區的份額有限但其市場極具潛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可見將來，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此等政策舉措，我們的主要業務將會以相對較快的步伐增長。

此外，有見於大型政府園林及市政建設項目的PPP越趨受歡迎及所採用PPP形式愈趨廣泛，我們正不斷尋求適合夥伴，以開發及把握該營運模式可能帶來的商機。與此同時，我們亦將就項目挑選、風險識別、現金流量管理、項目執行及完成後管理等範疇訂立嚴格的內部程序，以有效管理用PPP模式進行的項目所涉及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於PPP項目的策略參與在完善的項目規劃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下，將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最後，本集團將透過努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核心競爭優勢，長遠致力成為目標市場中園林建設界別的最大企業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006.3 百萬元增加 54.2% 或人民幣 545.5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551.9 百萬元，主要由於相同年度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園林建設

本集團的園林建設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上升趨勢，分別為人民幣 41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628.2 百萬元，即增長人民幣 218.0 百萬元或 53.1%，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所承接園林建設項目總數及每年新開工的園林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市政工程建設

本集團的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增長的趨勢，分別為人民幣 528.7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8.8 百萬元，即增長 34.0% 或人民幣 180.1 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六年的新開工市政工程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大幅增加所致。

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51.3 百萬元顯著增加人民幣 110.4 百萬元或 215.4% 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61.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 1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53.2 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位於寧波的相對大型裝飾項目的收益人民幣 33.0 百萬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839.2 百萬元增加 58.9% 或人民幣 494.0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1,333.2 百萬元。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602.4 百萬元增加 44.0% 或人民幣 265.1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867.5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所消耗的植物及樹苗增加，主要因來自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被從市場採購的植物及樹苗的平均價格下降所部分抵銷；及(ii) 所消耗的水泥增加，主要因於有關期間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數量增加所致。直接工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109.4 百萬元增加 116.4% 或人民幣 127.2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236.6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於有關期間我們承建的項目總數增加；(ii)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增值稅開支納入我們勞工服務成本的一部分；(iii) 於有關期間中國勞工市場平均工資上漲；及(iv) 於二零一六年若干新開始的項目因所涉體力勞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設備及機器租賃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102.6 百萬元增加 90.8% 或人民幣 93.2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195.8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有關期間我們承建的項目總數增加。折舊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0.6 百萬元減少 34.9% 或人民幣 0.2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0.4 百萬元。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24.2 百萬元增加 35.9% 或人民幣 8.7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32.9 百萬元，整體上與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增加相符。

營業稅及附加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人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人民幣 34.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4.0 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 3.4% 及 1.5%。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132.5 百萬元增加 46.8% 或人民幣 62.1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194.6 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 13.2% 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 12.5%，主要由於：(i)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增值稅開支納入我們勞工服務成本的一部分；(ii) 二零一六年中國勞工市場平均工資上漲；及(iii) 於二零一六年若干新開始的項目因所涉體力勞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29.5 百萬元下跌 74.0% 或人民幣 21.8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7.7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平均月度結餘分別減少；及(ii) 於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令利率下降而導致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4.7 百萬元增加 186.9% 或人民幣 27.6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42.3 百萬元，主要由於：(i)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 18.2 百萬元；(ii) 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 3.8 百萬元，主要因員工薪金以及退休及福利計劃開支撥備增加所致；及 (iii) 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 2.6 百萬元，主要因於有關期間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20.0 百萬元下跌 52.6% 或人民幣 10.5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9.5 百萬元，主要由於：(i) 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平均月度結餘減少；及 (ii) 於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令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32.0 百萬元增加 32.6% 或人民幣 10.4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42.5 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毛利增加及產生非經常性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95.2 百萬元增加 13.5% 或人民幣 12.8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 108.0 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 9.5% 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 7.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租賃設備及機器、其他直接成本付款、員工成本、多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墊款相結合的方式出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擁有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599	686,1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94,020	387,3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0,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308	63,152
	<u>1,525,927</u>	<u>1,467,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5,397	696,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09	52,657
預收墊款	18,034	26,2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994	22,424
應付董事款項	160,337	—
借款	61,000	306,100
即期稅項負債	67,281	38,470
	<u>1,267,852</u>	<u>1,142,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075</u>	<u>324,600</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下跌20.5%或人民幣66.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下跌人民幣330.7百萬元，由於結清關聯公司結餘；(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消耗材料成本上升；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由於來自彭永輝先生的貸款作重組用途以及彭永輝先生為本集團開支提供的墊款；部分被下列所抵銷(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3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項目數量增加；及(ii)銀行借款下跌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有擔保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512,540	454,446
應收票據	1,300	1,200
	<u>513,840</u>	<u>455,64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公用事業按金	—	50
預付款項		
— 墊付供應商款項	4,812	2,180
— 上市開支	4,765	—
其他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115,999	142,410
— 應收保固金	78,239	75,609
— 其他	2,944	10,287
	<u>206,759</u>	<u>230,536</u>
	<u><u>720,599</u></u>	<u><u>686,182</u></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86.2 百萬元增加 5.0% 或人民幣 34.4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720.6 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 58.2 百萬元，因收益增加所致，但被我們加大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力度所部分抵銷；(ii)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4.8 百萬元；但被建設合約履約保證及投標按金減少人民幣 26.4 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有關保證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解除若干履約保證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已核證工程合約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0,870	124,101
91至180天	76,059	60,852
181至365天	86,373	106,869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89,521	115,079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3,718	48,745
3年以上	17,299	—
總計	<u>513,840</u>	<u>455,64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114.0</u>	<u>149.6</u>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49.6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14.0天，主要由於(i)同期收益高增長率，及(ii)透過加大力度收取未收回款項及持續緊密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收緊有關客戶(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94,020	387,3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994)	(22,424)
為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	<u>685,026</u>	<u>364,9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迄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4,236,842	2,638,445
減：進度款項	(3,551,816)	(2,273,495)
	<u>685,026</u>	<u>364,950</u>

我們為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增加87.7%或人民幣32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正進行項目而累計完成建築工程；及(ii)我們於年內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9,706	203,542
91至180天	92,796	113,705
181至365天	233,401	167,54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89,616	138,472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5,917	59,125
3年以上	33,961	14,503
總計	<u>895,397</u>	<u>696,88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28.5%或人民幣198.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的所消耗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218.0</u>	<u>289.0</u>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289.0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18.0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快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設法更快結清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致力縮短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清期限以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3,807	10,997
應計開支	5,093	7,155
應計上市開支	8,470	—
應計租金開支	548	—
一名員工墊款	—	14,000
其他應付稅項	24,030	2,220
供應商按金	2,618	13,803
其他	2,243	4,482
	<u>56,809</u>	<u>52,657</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 其他應付稅項因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應付所得稅大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 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這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 於我們償還一名員工墊款後該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 供應商按金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臨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採購保證的新項目減少所致。

預收墊款

我們的預收墊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當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定金開始的新項目較少。

應收／關連公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而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該金額即來自彭永輝先生的貸款作重組用途以及彭永輝先生為本集團開支提供的墊款。

我們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透過各自向浩程和天鈺發行**1,000**股股份撥充資本；及(ii)餘下到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償還予彭永輝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董事款項。有關透過資本化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應付一名董事金額」一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經營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小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就本集團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41	1,4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1,464
五年以上	3	4
總計	<u>1,944</u>	<u>2,958</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u>61,000</u>	<u>306,100</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償還關聯公司墊款償還有關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末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63%及5.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我們的使用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我們各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¹⁾	12.5	13.2
純利率 (%) ⁽²⁾	7.0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 ⁽³⁾	41.4	29.1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7.1	6.5
流動比率 ⁽⁵⁾	1.2	1.3
負債比率 ⁽⁶⁾	0.2	0.9
淨負債股本比率 ⁽⁷⁾	淨現金	0.7

附註：

- (1) 我們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2) 我們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3) 我們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股東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4) 我們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5)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總債務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股本總額計算。
- (7)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股本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負債(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9.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1.4%**，主要由於：(i) 年內溢利增加，其與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收益增加整體相符；及(ii) 總權益因繳足股本減少人民幣**152.0**百萬元而減少，其就重組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配為應付彭永輝先生款項。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5%**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1%**，主要由於總資產與二零一六年年內溢利大幅增加相比增長幅度相對較小，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依然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及**1.2**。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下跌部分抵銷了銀行借款大幅減少，乃由於重組導致已繳足股本下跌。

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錄得淨現金，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同日大於銀行借款總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是以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和港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園林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5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天斌先生擁有427,500,000股股份。

彭永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彭永輝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部門。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網絡課程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彭永輝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的弟弟。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永輝先生擁有427,500,000股股份，因其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浩程及天鈺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下的控股股東)。

彭永輝先生為控股股東天鈺及浩程的董事。

彭道生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園林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園林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滄海控股集團成立，彭道生先生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總裁。

彭道生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道生先生擁有427,5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負責就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王素芬女士於貿易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成立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貿易，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及總經理。

王素芬女士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的配偶，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素芬女士擁有427,500,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吏(certified public tax collector)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施衛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全國機械振動與衝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仲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天津師範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經濟與政治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湯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本公司的申報義務。在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湯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5年，最後任職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加入甘肅黑河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包綠萍女士，32歲，為本集團副執行主席。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獲得逾十年行政工作經驗。包女士掌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從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經濟學文憑。

包綠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永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天斌先生的表妹，並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甥女。

徐勝鋒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營運。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從重慶交通學院(重慶交通大學前身)取得交通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就職於浙江省天台縣通達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友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友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偉達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楊建南先生，48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部主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品質及建楊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浙江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就職於寧波榮山運動場包房工程有限公司。

朱光啟先生，3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主管。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掌管物料採購及原材料品質控制。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網絡課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園林綠化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奉化市人事局授予朱先生園林工程師資格。

羅軼寧先生，30歲，為本集團內部控制部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接洽。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石家莊鐵道學院(石家莊鐵道大學的前身)畢業，取得道路及橋樑建設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通過中國地質大學提供的網絡課程取得該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袁張勇先生，3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袁先生負責處理本集團行政數據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從浙江工業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助理工程師(園林綠化)的資格。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第7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內。本集團未來業務上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運用。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作任何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總採購的3.2%，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則佔其總採購的1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5.7%，而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則佔其總收益的18.9%。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於上文所提及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至4頁。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方上市，且並未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該概要僅涵蓋過往四年而非五年的財務數據。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67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零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由公司成立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施衛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楊仲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4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39名全職僱員。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參考可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資歷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且已披露之資料並無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 1 及 3)	427,500,000	71.25%
彭天斌先生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2 及 3)	427,500,000	71.25%
彭道生先生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2 及 3)	427,500,000	71.25%
王素芬女士	第 317 條下的權益(附註 2 及 3)	427,500,000	71.25%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浩程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借股協議，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入 22,5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且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後歸還浩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附註3)	202,500,000	33.75%
天鈺	實益權益	225,000,000	37.5%
彭永輝先生	受託人(附註1及3)	427,500,000	71.25%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及3)	427,500,000	71.25%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及3)	427,500,000	71.25%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2及3)	427,500,000	71.25%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4)	35,944,000	5.99%
樓璋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35,944,000	5.99%

附註：

-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浩程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借股協議，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入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且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後歸還浩程。
- 樓先生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因此樓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9%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滄海園林(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滄湖以PPP模式營運的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 滄海園林(作為承包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建設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i) 自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園林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 (i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園林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園林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南太湖」))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園林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a)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b)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向滄海園林支付的建設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8,393,000**元。滄海園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建設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因至少一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A.75**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如招股章程第**187**頁所披露須遵守若干條件。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訂立：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於以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關聯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根據招股書所述限制及若干例外情況，彼等承諾自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招股書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本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利益相關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內外諸多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獲得了寶貴經驗，亦有助於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的新挑戰。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貢獻及努力，包括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及股東，更有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須對其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已過渡成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本集團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展業務須持有必要的資質及證書。本集團要持有資質及證書，則必須遵守相關部門設定的條件。該等資質或證書一旦被吊銷或撤銷，則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授或續領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或證書。倘本集團延遲領取或無法領取有關規定的資質或證書，其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領取必要的資質或證書，其亦可能無法開展新業務。此外，資質規定或證書條件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花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對其營運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或條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在其客戶為地方政府情況下，彼等可能成立項目公司開始並管理一個新項目及組織招標流程。因此，其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並可能於不同時期各不相同。此外，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聲譽。本集團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a)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項目；及(b)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機。而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其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其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投標過程中，本集團須編製及提交標書，並僅在其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本集團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標價最低並不一定會獲授合約，且投標過程可能競爭激烈，尤其是對於知名或獲利頗豐的項目。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倘我們未中標大型合約，本集團可能失去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產生新收益來源的機會，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3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期後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準行政許可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建辦城[2017]27號)的規定，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業務承包方不再需要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

董事認為相關規定對於本集團業務無重大影響。

除此以外，重大期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5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 (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寧波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個別特定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該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在決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所挑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為原則，衡量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本身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供職及彼等之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供職及其後的變更。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與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全體董事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上市前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彭天斌先生和彭永輝先生分別擔任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相關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各自獲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可公開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 ／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
彭天斌先生	1/1	不適用
彭永輝先生	1/1	不適用
彭道生先生	1/1	不適用
王素芬女士	1/1	不適用
范榮先生	1/1	不適用
施衛星先生	1/1	不適用
楊仲凱先生	0/1	不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市日期)起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本公司行為準則。

可能管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書面指引。各相關僱員已獲給予書面指引副本。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並無遵守該等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范榮先生(主席)、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4)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工作，乃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楊仲凱先生除外)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已親身出席該會議並已討論及考慮下列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有關會計問題與審核過程中所發現重大事宜的審核報告；
- 審閱財務申報體系、規章遵守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是否足夠、人員資格與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培訓計劃與預算等)、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與核數師的續聘，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有關挑選、委聘、辭任或解聘核數師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主席)與施衛星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高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與結構，及建立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決策過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基於董事會公司目標與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組合；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將有過失董事免職的補償安排，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9.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工作，乃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楊仲凱先生除外)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主席)及楊仲凱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一次檢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然後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變更董事會的計劃提供意見；
2. 物色符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更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5.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準則衡量候選人或在任者，包括品格、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隨後將推薦意見呈報董事會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工作，乃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楊仲凱先生除外)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主席)及彭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

策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審閱、研究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給出意見、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2.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3.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策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策略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策略委員會並無進行工作，乃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了一次策略委員會會議，所有策略委員會委員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3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對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審。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有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59 至 6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設立恰當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體系的效用。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為合理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審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 0.6 百萬元。概無就非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酬金。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是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與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湯先生須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有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保障了公司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維持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貢獻。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年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內已出席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職務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由姚黎李律師行主持，所涵蓋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內幕消息、須予知會交易及關連交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策略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與董事直接對話。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所採取的股東溝通政策，在於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與交流，並且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業務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出。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須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明的事宜，而該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若在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議人所承擔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議人補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手續，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的總部(電郵地址：chanhigh@chanhigh.com.hk)。

更改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及持份者詳細地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宜之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安排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上檢討公司的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性。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解釋」條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遵循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

本公司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本公司不會在公司業務的活動上直接排放空氣污染物。

由於施工工人在工程施工中可能會涉及廢氣排放及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公司已設定相應要求及標準。

此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會盡量使用電話（或視像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業務溝通以減少出差乘搭飛機及車輛而產生的碳排放。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一貫重視節約能源，目的是為了保護環境及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一般是電力、石油、柴油、煤氣或石油氣、水資源，和紙張。本公司在員工手冊中已經涵蓋了某些節約資源的指引，要求每一位員工加強成本意識，節約使用辦公易耗品，並注意做到節水、節電。

除了書面的指引，本公司已經實施了一些節約資源的具體措施，例如：

- 使用空調時，關閉門窗，並盡量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 25.5 攝氏度
- 辦公室內使用外界的自然光，並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節能燈具
- 在無需使用時會關掉所有照明電源、電腦、辦公設備和冷氣
-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積極實行 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

此外，對於項目現場所需要的景觀，外包工程隊會使用工程現場產生的材料進行修建。例如，利用施工現場開挖出來的土方進行假山的修建等。

由於本公司不製造消費類產品，因此在日常運營過程中不會使用大量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一直堅持通過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生產及業務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對於工程項目所使用的材料(例如油漆)，本公司在採購環節就已經從產品安全性及化學成分的方面，以及是否達到環保要求進行了篩選。

此外，本公司還派人駐點對工程分包施工隊實施環保要求的監管。

本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是改善綠化景觀環境，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工程項目實施過程中對周邊環境和市民生活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外包工程公司會採取積極措施盡量將影響降至最低。

例如，施工隊採用了以下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對自然資源的耗用：

- 對於易產生噪音的作業條件，施工隊採用低噪聲設備，推廣自動化、密閉化施工工藝，以降低機械噪音
- 在項目施工過程中的景觀水塘蓄水盡量利用天然雨水，並盡量利用周邊經已獲取審批的自然水源作為灌溉園林樹木花草之用
- 園林項目原場地的樹木會在施工現場移植到特定位置，待工程基本完工時進行回栽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正且合乎道德標準的勞工政策。就員工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員工福利，本公司已制定了相關人力資源制度，並已向所有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本公司已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準、企業營運效率及各僱員之資格、職位、工齡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除招股章程內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生有關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以規範公司各工程項目部等其他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項目部負責具體組織和實施各項安全生產工作，並根據有關手冊中的規定監督、控制分包施工隊伍執行安全規定。

本公司已就僱員於辦公室工作制定員工手冊，就有關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的僱主責任提供指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的寶貴資產。中國建設服務行業對優秀員工的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以保留優秀員工及吸納外來人材。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於在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同時協助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尤其是對本公司在施工現場監管員工的安全，經常會提供一些安全及技能培訓，且對承包商的員工安全監管也有相應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員工的職業發展平台及評核制度，落實度身制訂的領袖及專業知識培訓計劃，提供切合員工需要及提供更好的晉升機會。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已制定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帶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有關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供應商選擇的相關程序及篩選條件，並會定期審核和重新評估該程序。

工程設備、施工材料和服務的採購均通過一個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進行，以確保該產品及服務供貨商能夠滿足公司需要。為更好地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在甄選供貨商的招標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本公司優先考慮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本公司以平等的方式對待每一位產品／服務供貨商，藉以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會根據價格，質量及售後服務對已選擇的產品及服務供貨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獲得持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以及確保我們的工程項目質量均符合質量標準和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並向達致更高標準不斷改進。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工程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人力資源方面，本公司擁有一批具有豐富項目的工程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項市政園林建設項目。

系統方面，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1、ISO14001、GB/T28001的認證；在技術、經營、人事、檔案等管理中，建立了健全、恒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在管理施工人員的質素、原材料質量保障、現場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和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本公司負責之項目能有效完成。

本公司擁有標準的處理用戶投訴的工作程序。當收到任何投訴時，都會採取及時的行動跟進每個投訴的處理進展，並確保每個投訴都得到適當的處理。

本公司已製訂竣工驗收相關事宜及質保期的維修與養護的規定。

B7.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恪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公司目前實行多項處理反腐及反洗錢的制度以及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重視誠信及廉潔，並嚴禁任何貪污或違規行為，如行賄受賄，洗黑錢，敲詐和欺詐。公司相信，強化本公司道德行為對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是必要的，並能夠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貨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

本公司對於反舞弊給予高度重視，也在公司內部營造了一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氛圍。員工如有貪污、受賄或作假欺騙公司的行為，無論給公司造成損失與否，本公司均可無條件與之解除勞動合同，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目前已經建立的舉報程序，可以供員工直接向公司高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匯報疑似的貪污，舞弊，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公司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勞動僱傭合同並保留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一向積極參與營運及項目所在地城市社區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



致滄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 65 至第 11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可回收性
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收入和可回收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1. 貿易應收款可回收性 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20</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513,840,000元。對其客戶未給予特定除帳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金額為人民幣170,538,000元，賬齡超過1年。這增加了貿易應收款的帳面價值可能減值的風險。</p> <p>管理層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沒有減值。這一結論要求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方面作出重要判斷。</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取樣基礎上從債務人取得確認書，以便核實債務人欠款餘額的準確性； — 基於樣本重新計算帳齡分析的準確率； — 審查重大債務人欠款餘額年末後收到的現金； — 在充分考慮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後，對管理層的減值準備進行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有逾期欠款餘額的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包括已計畫採取的任何收款行動和損失準備；以及 — 評估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收入和可回收性</p> <p>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和21</p> <p>本集團為市政工程和景觀建設及相關設施提供施工服務。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51,858,000元和人民幣194,62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合同工程客戶應收款(總金額為人民幣694,020,000元)和合同工程客戶應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994,000元)記為已發生的合同成本淨額加上迄今為止已確認的利潤減去已確認的損失人民幣4,236,842,000元和人民幣3,551,816,000元的進度款。</p> <p>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同收入及利潤。完工百分比方法參照經核實的相關合同工程測定的承包勞務完成百分比或對目前已實施的工程所發生的合同費用在預計合同總費用中所佔的比例。管理層需要在其評估預測合同成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及在約定時間內交付合同工程的能力時做出重要判斷。</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取樣基礎上，通過下列行動評估對施工合同確認的收入和利潤估算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關已簽訂的合同和核定預算中約定合同金額和預算費用； • 向管理層和專案經理瞭解如何編製各合同工程之核定預算，並確定各合同工程之工程進度； • 詢問核定預算中固有的關鍵性判斷的合理性； • 詢問管理層對集團在預算時間表內交付合同的能力進行評估的情況，並通過將合同進度與合同規定的條款相比較，對延遲交付合同工程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處罰；以及 • 獲得客戶簽發的證書，以評估年末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在取樣的基礎上，通過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同的估算進行比較來評估核定預算的可靠性；以及 — 通過在取樣的基礎上，商定進度款金額，檢查向客戶發放的合約工程請款單以確認客戶合約工程應收款是否準確。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畫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為廖於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51,858	1,006,33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33,225)	(839,205)
營業稅金及附加		(24,007)	(34,599)
毛利		194,626	132,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675	29,4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312)	(14,747)
經營所得溢利		159,989	147,257
財務成本	10	(9,503)	(20,039)
除稅前溢利		150,486	127,218
所得稅開支	11	(42,482)	(32,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108,004	95,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004</u>	<u>95,17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6	<u>人民幣 24.0 分</u>	<u>人民幣 21.2 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48	2,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64	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2	2,1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0,599	686,1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	694,020	387,3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	330,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11,308	63,152
流動資產總值		1,525,927	1,467,380
資產總值		1,528,439	1,469,5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	152,000
儲備	26	260,587	174,735
權益總額		260,587	326,7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95,397	696,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6,809	52,657
預收款項		18,034	26,2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	8,994	22,4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60,337	—
借款	29	61,000	306,100
即期稅項負債		67,281	38,470
流動負債總額		1,267,852	1,142,7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8,439	1,469,5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000	—	10,038	69,518	231,5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5,179	95,1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9,934	(9,934)	—
年內權益變動	—	—	9,934	85,245	95,17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	19,972	154,763	326,73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000	—	19,972	154,763	326,7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004	108,00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0,885	(10,885)	—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滄海香港」) 向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 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 (「彭氏家族」)購回浙江滄海市政 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滄海園林」)股權	(152,000)	(7,370)	—	—	(159,370)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4,782)	(14,782)
年內權益變動	(152,000)	(7,370)	10,885	82,337	(66,1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70)	30,857	237,100	260,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銀行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利息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預收款項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已付利息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關聯公司還款／(墊款予關聯公司)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已收利息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50,486

127,218

486

676

(360)

(2,814)

(5,513)

(24,569)

(41)

(233)

(9)

(10)

9,503

20,039

154,552

120,307

(320,076)

(18,864)

(58,194)

(86,170)

23,777

(61,030)

198,509

65,760

(8,207)

(10,629)

18,152

9,037

8,513

18,411

(13,671)

(5,869)

(9,503)

(20,039)

(14,661)

(7,497)

(863)

(653)

330,672

(67,687)

(1,573)

86,233

9

10

5,914

27,616

334,159

45,5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借款	191,000	368,100
償還借款	(436,100)	(367,100)
已付股息	(14,782)	—
一名董事的墊款	160,337	80,5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03,800)
(向一名員工還款) / 一名員工的墊款	(14,000)	14,000
滄海香港向彭氏家族購回滄海園林股權	(159,37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915)	(8,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583	29,7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2	31,7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65	61,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3)	108,065	61,48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氏家族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中「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及並未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化，故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為現有集團連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進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與其營運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目的為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通過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工具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基於工具逐一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以計量並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不變，惟於應用公平值選擇權時，因內部信用風險變動所致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這會引致會計不匹配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如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一直顯著加大，則實體將確認有效期預計信用虧損。該標準包括總是確認有效期預計信用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維持大致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進行大幅度修改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加密切一致，確立更加基於原則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票。非上市股票現按成本減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公平值計量有規定，規定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再循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在完成更加詳盡的評估後才能估量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與詮釋。

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闡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金額反映實體預期獲授權換取該等貨品與服務的代價。

實體應用五步驟模式根據基本原則確認收益：

1. 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2. 確定合約履行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行合約責任
5. 於實體信納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與收益有關的綜合披露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就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已確定以下領域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隨時間流逝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的流逝，收益僅在指定標準達成的情況下確認，否則收益於完成後可能的時間點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有關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申索及獎勵付款)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而這可能影響合約期內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外，目前所支出取得建築合約的若干費用或需資本化。

本集團在完成更加詳細的分析後方能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取得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如附註33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有關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達人民幣1,944,000元。本集團將需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可用過渡性免除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範疇，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披露於附註5。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要會計政策(續)**(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	5-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有關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招致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指定期間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設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有關合約已核證工程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招致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招致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即時確認預計虧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按已招致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

4. 重要會計政策(續)**(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定的限定時間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以攤銷成本列賬，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未經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果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建設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e)。

養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p)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期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以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特地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款項。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撥回，但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出持續經營的假設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0,000元)。

(b) 收益及利潤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披露，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本集團通過參考至今實施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估計建設合約完工百分比。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損益的釐定。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於年內，已確認約人民幣15.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億元)的建設合約收益。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亦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0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外，本集團並未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上述財務擔保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0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能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5,397	—	—	—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91	—	—	—	54,191
應付董事款項	160,337	—	—	—	160,337
借款	62,537	—	—	—	62,5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6,888	—	—	—	696,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54	—	—	—	38,854
借款	313,877	—	—	—	313,877
財務擔保	81,000	—	—	—	8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00個基點	376	(1,681)
(100)個基點	<u>(376)</u>	<u>1,681</u>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330	1,077,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64</u>	<u>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170,925</u>	<u>1,041,842</u>

(f) 公平值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建設合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551,858

1,006,339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

銀行存款

其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5,513

24,569

360

2,814

41

23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5,914

27,616

壞賬收回

724

—

補償收入

45

8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

10

政府激勵及獎勵(附註)

974

1,835

匯兌收益

9

—

7,675

29,469

附註：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本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 | |
|--------|---|
| 園林建設 | — 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例如栽種樹木、修改土地規劃、進行園林建設的地基工程、建造及建設公園等。 |
| 市政工程建設 | — 主要為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 |
| 建築工程 | — 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寫字樓及臨時倉庫等。 |
| 其他 | — 保養及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承接裝修工程。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單獨進行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屬於獨立及非經常性質的其他主要項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應付董事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除外。

9.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628,200	708,783	161,656	53,219	1,551,858
分部業績	94,251	83,877	11,052	5,446	194,62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38,648	539,162	86,764	43,286	1,207,860
分部負債	(17,342)	(8,120)	(245)	(1,321)	(27,028)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410,230	528,746	51,261	16,102	1,006,339
分部業績	63,645	62,656	3,598	2,636	132,53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2,211	367,014	52,430	11,365	843,020
分部負債	(22,356)	(22,750)	(299)	(626)	(46,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i) 經營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551,858	1,006,33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綜合收益	<u>1,551,858</u>	<u>1,006,33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94,626	132,535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5,914	27,616
政府激勵及獎勵	974	1,835
折舊	(486)	(676)
財務成本	(9,503)	(20,039)
僱員福利開支	(9,419)	(5,662)
上市開支	(18,159)	—
其他	(13,461)	(8,39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0,486</u>	<u>127,218</u>

9. 分部資料(續)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207,860	843,0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0,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308	63,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759	230,536
其他	2,512	2,135
綜合資產總額	<u>1,528,439</u>	<u>1,469,51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7,028	46,031
貿易應付款項	895,397	696,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09	52,657
借款	61,000	306,100
即期稅項負債	67,281	38,470
應付董事款項	160,337	—
其他	—	2,634
綜合負債總額	<u>1,267,852</u>	<u>1,142,780</u>

(iv)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9,503</u>	<u>20,0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年內撥備	<u>42,482</u>	<u>32,03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11,926,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7,767,000 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宣城市滄海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園林」)乃按核定利潤基準課稅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按首先乘以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的適用百分比 4%(二零一五年：4%)，再因宣城園林具有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而採用減少 50% 應課稅利潤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滄海園林乃按 25% 的稅率(二零一五年：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0,486</u>	<u>127,218</u>
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25%)	37,622	31,8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024	206
使用核定利潤法的稅務影響	17	28
所得稅開支	<u>42,482</u>	<u>32,039</u>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計入上市開支)	2,698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33,225	839,205
折舊	486	676
上市開支	18,159	—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1,195	6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2,5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56,000元)，並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031	12,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13	5,477
	<u>21,244</u>	<u>18,333</u>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零名)，其酬金於附註1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42	298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132
	<u>993</u>	<u>430</u>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道生先生	—	70	—	—	70
彭天斌先生	—	67	—	24	91
彭永輝先生	—	121	—	43	164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	—	—	—	—
	<u>—</u>	<u>258</u>	<u>—</u>	<u>67</u>	<u>3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道生先生	—	62	—	—	62
彭天斌先生	—	42	—	18	60
彭永輝先生	—	42	—	18	60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	—	—	—	—
	<u>—</u>	<u>146</u>	<u>—</u>	<u>36</u>	<u>182</u>

附註：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有關就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向彭氏家族的若干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責任			於年內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產生的款項或負債 人民幣千元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65,000	—	65,000	—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16,000	—	16,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75,000	65,000	75,000	—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27,000	16,000	27,000	—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令本公司成為其中一方並令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公司於年內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滄海園林	<u>14,782</u>	<u>—</u>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08,004</u>	<u>95,17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9,998</u>	<u>449,998</u>

兩個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e)。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45	725	211	13,481
添置	<u>89</u>	<u>114</u>	<u>450</u>	<u>6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634	839	661	14,134
添置	<u>81</u>	<u>512</u>	<u>270</u>	<u>8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15</u>	<u>1,351</u>	<u>931</u>	<u>14,99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86	513	188	11,387
年內計提	<u>563</u>	<u>67</u>	<u>46</u>	<u>6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49	580	234	12,063
年內計提	<u>289</u>	<u>98</u>	<u>99</u>	<u>4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38</u>	<u>678</u>	<u>333</u>	<u>12,54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7</u>	<u>673</u>	<u>598</u>	<u>2,4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5</u>	<u>259</u>	<u>427</u>	<u>2,0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滄海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滄海園林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 服務及相關服務
宣城園林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 服務及相關服務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64	64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賬面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中包括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1,000元成立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肥綠群市政園林有限公司(「合肥園林」)並擁有合肥園林51%股權。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法向合肥園林指派任何董事，亦無法對合肥園林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項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合肥園林的全體權益擁有人議決將合肥園林清盤，並據此提交解散合肥園林的申請。預期清盤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所得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會就合肥園林的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應佔的合肥園林資產淨值高於其投資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公用事業按金

預付款項

供應商墊款

上市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應收保留金(附註2)

其他(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2,540	454,446
應收票據	1,300	1,200
	<u>513,840</u>	<u>455,646</u>
公用事業按金	—	50
預付款項		
供應商墊款	4,812	2,180
上市開支	4,765	—
	<u>9,577</u>	<u>2,180</u>
其他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115,999	142,410
應收保留金(附註2)	78,239	75,609
其他(附註1)	2,944	10,287
	<u>197,182</u>	<u>228,306</u>
	<u>720,599</u>	<u>686,1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滄海園林當時的直接母公司滄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一家關聯公司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滄湖」)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81,000元)及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除銷。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0,870	124,101
91至180天	76,059	60,852
181至365天	86,373	106,869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89,521	115,079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3,718	48,745
3年以上	17,299	—
	<u>513,840</u>	<u>455,64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個別確定為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逾期但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1. 其他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人民幣2,152,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0.662%的月利率計息。
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0,211	51,895
1年內	29,989	13,36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039	10,345
	<u>78,239</u>	<u>75,609</u>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040</u>	<u>1,040</u>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236,842	2,638,445
減：進度款項	<u>(3,551,816)</u>	<u>(2,273,495)</u>
	<u>685,026</u>	<u>364,95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94,020	387,3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8,994)</u>	<u>(22,424)</u>
	<u>685,026</u>	<u>364,950</u>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人民幣78,2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09,000元)，當中人民幣35,2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962,000元)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設合約收到的墊款為人民幣18,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8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彭永輝先生	160,337	—

附註：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應付款項人民幣159,369,569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浩程投資有限公司(「浩程」)及天鈺控股有限公司(「天鈺」)各自資本化發行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全數清償，而餘下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該董事清償。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附註1、2及3)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滄海農業」)	51,502	—	55,408	5.4%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215	—	3,000	無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00	—	3,900	無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2,900	無
寧波昆侖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650	—	41,650	5.4%
滄海控股集團	27,943	—	33,443	無
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	86,700	—	151,964	5.4%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118,762	—	149,312	5.9%
	<u>330,672</u>	<u>—</u>		

22.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續)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附註1、2及3)(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滄海農業	44,100	51,502	51,502	7.4%
滄海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61,930	2,215	84,330	7.4%
長興滄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250	2,900	7,360	8.2%
寧波城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62,200	—	66,700	7.4%
寧波昆侖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9,400	40,650	40,650	7.4%
滄海控股集團	1,655	27,943	27,943	7.4%
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	46,450	86,700	86,700	7.4%
寧波甬良物產有限公司	—	118,762	196,450	8.2%
	<u>262,985</u>	<u>330,672</u>		

附註：

1.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0.4%至0.7%的月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支付，且於年內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8,065	61,482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3,243	1,670
	<u>111,308</u>	<u>63,152</u>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0.3%至3.5%(二零一五年：0.3%至3.5%)。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126	63,152
港元	182	—
	<u>111,308</u>	<u>63,152</u>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實繳資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時	(a)	<u>38,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時	(a)	—	—
發行1,998股未繳股款股份	(b)	<u>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u>

24. 實繳資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將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浩程，並按面值向天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浩程及天鈺各自向本公司轉讓滄海投資一股普通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浩程及天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董事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向浩程及天鈺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列作繳足)將應付一名董事彭永輝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59,369,569元撥充資本。
- 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本公司就股份的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1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2.17港元發行並繳足，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325.5百萬港元，其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根據上文附註(d)所述全球發售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所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499,96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224,998,000股普通股，以供向浩程及天鈺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實繳資本指滄海園林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	159,370
流動資產總值		159,370
資產總值		159,37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
儲備	25(b)	—
權益總額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59,370
流動負債總額		159,3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37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集團重組而產生及為滄海香港回購滄海園林股權的代價與滄海園林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95,397</u>	<u>696,888</u>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9,706	203,542
91至180天	92,796	113,705
181至365天	233,401	167,54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89,616	138,472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5,917	59,125
3年以上	33,961	14,503
	<u>895,397</u>	<u>696,88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3,807	10,997
應計開支	5,093	7,155
應計上市開支	8,470	—
應計租金開支(附註1)	548	—
一名員工墊款(附註2)	—	14,000
其他應付稅項	24,030	2,220
供應商按金	2,618	13,803
其他	2,243	4,482
	<u>56,809</u>	<u>52,657</u>

附註1： 應計租金為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

附註2： 一名員工墊款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61,000</u>	<u>306,100</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年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5.43%</u>	<u>5.63%</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7,3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306,100,000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由本集團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 (b) 由關聯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及
- (c) 關聯公司土地及物業的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00,000元借款為無抵押。

30.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授予部分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因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本集團於擔保項下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根據擔保提取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1,000,000元。

由於擔保於成立當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沒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宗申索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本集團擬對申索提出抗辯。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最終賠償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1	1,4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0	1,464
五年後	3	4
	<u>1,944</u>	<u>2,95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按1至4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滄海控股集團的合約收益	2,257	—
來自湖州滄湖的合約收益	28,393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5,513	24,569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u>1,150</u>	<u>605</u>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8	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36
	<u>1,125</u>	<u>182</u>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
「核數師」	指	中瑞嶽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美麗中國」	指	中國政府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第13個五年計劃中提出的發展策略，強調生態文明建設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股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30%、20%及5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園林」	指	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湯先生」	指	湯泰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組成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組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海綿城市」	指	一個能夠透過實施環保基礎設施並提升控制水災及駕馭風暴災害的能力使用生態方法以自然方式保存、潔淨及排出水分的城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組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鄞州天賓」	指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滄海控股集團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90.18%及9.82%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